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X X X X X X X X

##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

3. 梁繼昌議員申報，梁振英先生已向他提出一宗誹謗案(HCA 533/2017)。林卓廷議員亦申報，他日後可能會與梁振英先生進行訴訟。

4. 主席表示，在2020年5月7日上次閉門會議上，委員商定秘書應按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草擬專責委員會報告。據此擬備的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166/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6月9日送交委員。主席提醒委員，該報告擬稿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擬稿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5. 主席向委員簡單介紹報告擬稿的編排。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a)條，主席向委員提出下述待決議題：該報告擬稿(立法會CB(2)1166/19-20(01)號文件)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議題獲得通過。

7. 主席繼而提出下述待議議題：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由於該議題亦獲得通過，主席引領委員研究該報告的中文本。

### 前言

8. 前言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 部分——第 1 章

9. 第 1.1 至 1.4 段經宣讀。委員就第 1 章"引言"的鋪排提出意見。部分委員建議，在"專責委員會的成立"標題下的第 1.3 及 1.4 段應移至第 1 章開首，而在"背景"標題和"UGL 事件及 UGL 協議"副標題下的第 1.1 及 1.2 段，則應移至報告較後部分。

10. 部分委員認為無需提供關乎 DTZ Holdings plc ("戴德梁行")的歷史和業務發展的詳細資料，並建議刪去第 1.1 段的註腳 4。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必要提述導致將戴德梁行售予 UGL Limited 的來龍去脈，以助讀者理解。這些委員認為，倘若刪去整個註腳 4，則該報告的其他段落應予修訂，確保該報告載有相關資料。

(此時，表決鐘開始鳴響。下午 5 時 14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讓委員返回會議廳參與表決。閉門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恢復。)

11. 委員繼續研究該報告第 1.1 至 1.4 段。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建議：

- (a) 應在相關段落加入一個註腳，述明梁振英先生為第四任行政長官，其任期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b) 應載列該報告所提述的《議事規則》條文(包括《議事規則》第 20(1)條)全文；及
- (c) 應在該報告內列明，28 位支持將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的議員姓名。

12.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應指示秘書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訂該報告的第 1 章及其他部分(如有需要)。委員並無異議。

## 第 I 部分——第 2 章

13. 第 2.1 至 2.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2.5 段經宣讀。副主席及梁美芬議員建議修訂此段註腳 8 的最後一行，清楚說明專責委員會未能按工作計劃所載列的目標時序行事。委員對其建議並無異議。

15. 第 2.6 及 2.7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 2.8 至 2.12 段經宣讀。部分委員建議刪減第 2.8 至 2.29 段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所涵蓋的事宜均屬枝節。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反對該建議，原因是第 2.8 至 2.29 段所描述的事件是對所有與專責委員會的運作相關的事宜作出事實陳述。

17.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應指示秘書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修訂第 2.8 至 2.29 段。委員並無異議。

18. 主席表示，由於將屆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他將宣布會議結束。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應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在會議後指示，下次閉門會議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並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19. 會議於下午 6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X X X X X X X X

## I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210/19-20(03)號文件)

5. 主席扼要重述，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上次閉門會議席上，委員作出下述決定：(a)採納由秘書擬備並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報告擬稿(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報告擬稿第一稿")作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及(b)開始將報告擬稿第一稿逐段二讀("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委員其後就修訂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秘書已據此修訂報告擬稿第一稿。報告擬稿的經修訂版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立法會 CB(2)1210/19-20(03)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送交委員("報告擬稿修訂本")。在專責委員會研究報告擬稿修訂本前，主席提醒委員，報告擬稿修訂本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擬稿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79(7)(a)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在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的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相同的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由於報告擬稿第一稿已作實質修訂，專責委員會須撤銷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再重新就採納報告擬稿修訂本作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提出待決議題，專責委員會才可繼續研究該報告。

(此時，傳召鐘正在鳴響，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出席同一時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下午 2 時 37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片刻，讓委員返回會議廳。閉門會議於下午 2 時 47 分恢復。)

7. 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撤銷在上次閉門會議上所作的兩個決定。2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委員棄權。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9(6)條及第 79A(1)條作決定性表決，並宣布該建議遭否決。

(下午 2 時 59 分，主席命令閉門會議暫停，以便他與專責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討論程序事宜。閉門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恢復。)

8. 專責委員會繼續逐段研究及通過報告擬稿第一稿。

9. 經討論後，為讓委員有時間考慮是否就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修訂建議，以及讓有意提出修訂的委員有時間擬備其修訂建議，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應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舉行另一次閉門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委員並同意，如個別委員擬就報告擬稿第一稿提出修訂建議，應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將其修訂建議提供予秘書處。

10. 應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將報告擬稿第一稿中文本的電子複本送交委員，以便委員擬備其修訂建議(如有的話)。委員獲提醒，利用電子檔案擬備其修訂建議時務必遵守保密規定。

1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66/19-20(01) 及  
CB(2)1248/19-20(01)號文件)

委員繼續逐段研究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獲採納為主席的報告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文本(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該報告")。主席提醒委員，該報告的內容及專責委員會即將就該報告進行的討論均須嚴為保密。

2.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上次閉門會議上，委員同意押後討論該報告，以待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其後接獲容海恩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12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林卓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們兩人，以及楊岳橋議員和尹兆堅議員，不同意容海恩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們不會參與隨後的討論。林議員及梁議員進而表示，他們及楊議員和尹議員正考慮向立法會提交小眾報告。

(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於此時退席。)

4. 委員察悉，容海恩議員就該報告第 2.1、2.3、2.6 及 2.7 段提出修訂建議。由於前言、第 2.1 至 2.4 段，以及第 2.6 及 2.7 段已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經宣讀，並獲得通過，委員同意，不會處理容議員就第 2.1、2.3、2.6 及 2.7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參照該報告(立法會

CB(2)1166/19-20(01)號文件)所印載的原有段落編號/標題/副標題，繼續研究其餘各段落。

### 第 I 部分——第 1 章

5. 緊接第 1.1 段之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6.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及刪去。
7. 第 1.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 第 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1.2)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 部分——第 2 章

9. 主席提醒委員，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閉門會議上，第 2.5 段的內容已經商定，但須對此段註腳的最後一行作一項輕微修訂。他請委員察悉容海恩議員就該註腳提出的修訂建議。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對第 2.5 段註腳(更新為註腳 3)的最後一行作出下述修訂：在"行事。"之前加入"所載列的目標時序"；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0. 第 2.5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 2.5 段之後的標題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2. 緊接第 2.8 段之前的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13. 第 2.8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 第 2.9 段經宣讀及刪去。
15. 第 2.1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9)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6. 第 2.11 及 2.12 段經宣讀及刪去。

17. 緊接第 2.1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0)之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經宣讀及刪去。
18. 第 2.13 及 2.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0 及 2.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9. 第 2.15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2)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2.16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3)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1. 第 2.17 段經宣讀及刪去。
22. 第 2.18 及 2.19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4 及 2.15)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3. 第 2.2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6)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 2.21 段經宣讀及刪去。
25. 第 2.22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7)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6. 第 2.23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8)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委員同意修訂第 2.24 及 2.25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19)。更新後的第 2.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8. 第 2.26 段經宣讀及刪去。
29. 委員同意刪去第 2.28 段，以及修訂第 2.27 及 2.29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20)。更新後的第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委員同意修訂第 2.30 及 2.31 段，並將該兩段合併為一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2.21)。更新後的第 2.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I 部分——第 3 章

31. 第 3.1 及 3.2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2. 第 3.3 及 3.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3. 第 3.5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 3.6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 3.7 及 3.8 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 3.9 段經宣讀及刪去。
37. 第 3.10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9)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8. 第 3.11 及 3.12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10 及 3.11)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9. 第 3.13 及 3.14 段(更新段落編號為 3.12 及 3.13)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目錄

40. 目錄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 簡稱、附錄及文件一覽表

41. 委員察悉，經修訂的段落獲通過後，有必要就簡稱一覽表、附錄及文件一覽表作出多項相應修訂。委員商定，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可按情況所需，就該 3 部分作出相應修訂。

## 其他文本/編輯修訂

42. 委員同意，授權主席及秘書處就該報告中文本作出必要的文本及編輯修訂。
43. 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中文本。經修訂的該報告中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4. 委員察悉並同意，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及通過該報告程序的所有會議紀要，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確認通過，並於專責委員會報告定稿後納入專責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3日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 **I. 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英文本** (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閉門會議上，委員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該報告")的中文本。

2. 該報告業經通過的中文本在作出若干文本及編輯修訂後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現獲確認通過為該報告的最終中文本。

3. 主席請委員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的英文本；秘書以該報告的中文本為基礎擬備該報告的英文本。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7)(a)條，主席向委員提出下述待決議題：該報告英文本(立法會 CB(2)1272/19-20(01)號文件)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並接納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議題獲得通過。

5. 主席隨後提出下述待議議題：將主席的報告逐段二讀。由於該議題亦獲得通過，主席引領委員研究該報告的英文本。

### 前言

6. 前言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 部分——第 1 章

7. 第 1.1 及 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 部分——第 2 章

8. 第 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9. 第 2.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 2.3 及 2.4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1. 第 2.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2. 第 2.6 至 2.12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 2.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4. 第 2.14 及 2.1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5. 第 2.16 至 2.1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6. 第 2.20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 2.2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第 II 部分——第 3 章

18. 第 3.1 至 3.5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 3.6 至 3.9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0. 第 3.10 及 3.11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 3.12 及 3.13 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目錄

22. 目錄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簡稱

23. 簡稱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附錄

24. 該報告的附錄 1 至附錄 18 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 文件一覽表

25. 文件一覽表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6. 由於該報告的英文本無經修訂獲得通過，該報告的英文本獲確認通過為業經通過報告的最終英文本。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已完成逐段研究及通過該報告英文本。該報告的英文本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8. 委員察悉，記錄專責委員會研究及通過該報告英文本程序的會議紀要，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確認通過，並據此納入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3 日